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2025年秸秆"双禁"驻点监控值守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年秸秆"双禁"驻点监控值守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泰兴市汇智软件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.9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.19</u>万元¹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泰兴市汇智软件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21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